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2084220261202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供货商（乙方）： 军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10834	奔图/PantumA4扫描仪DS-2240扫描仪	A4扫描仪DS-2240	1(件)	1700.00	1700.00
总价（元）		17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7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170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浦星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056919000002121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1704室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违约责任1、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因逾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按合同含税总价【20】%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赔偿甲方损失。2、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付更换后货物的，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拒收后选择解约，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权利完整，有权处置该等货物。该等货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以及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货物之上存在担保措施、权利限制措施或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对于涉及到侵权的或未达到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针对甲方退货的货物，甲方无需支付货款。甲方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在解除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该部分货款。如因货物之上存在权利担保、限制措施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正常、安全使用，若因货物的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的任何产品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5、乙方及其员工、其他聘用人员因本合同而获悉、掌握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严格采取措施予以保守该秘密。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其获悉、掌握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含税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如合同正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6、为进一步明确，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甲方被处以的罚款，甲方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对诉讼、仲裁、调查程序以及向乙方主张或追究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程序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弥补损失的赔偿款。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毕旗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illegible]村路368号1号门7号楼

电话： 23111896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 平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凤丽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688号3号楼3楼

电话： 18916699551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6日